

#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社〔2018〕470号

## 关于下达2018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朝阳市 财政局：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15号）、《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财社〔2016〕193号）等文件规定，现下达你市2018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5975 万元。此项资金收入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2项“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项“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居民手中，确保专款专用。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各财政监察处

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

2018年10月16日印发